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6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关于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因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001,000股增加至401,099,840股，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对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规定，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将进行调整。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000.0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20,329,95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二、关于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8,66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179,632.49	179,632.49
2	AI 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033.12	19,03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8,665.62	218,665.62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调整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1,844.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179,632.49	179,632.49
2	AI 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033.12	12,211.90
合计		198,665.62	191,844.39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